

112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縣桌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選拔新竹縣優秀選手，代表新竹縣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桌球項目代表隊。

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體育會

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

比賽時間：上午 9:00 起

比賽地點：新竹縣睿祥桌訓福興館

比賽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 268 號

比賽項目：（一）男生組（五名） （二）女生組（五名）。

報名費：每人 300 元

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2 年 9 月 8 日）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（附服務單位證明書）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（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）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2. 出境二年以上（附證明文件）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3.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（附證明文件），且從未

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註冊參賽。

4.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(附證明文件)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2足歲(民國100年10月21日(含)以前出生)。

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。一律用E-mail報名。
- (二) 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6日(星期四)17:00止。
- (三) E-mail: jacky540510@gmail.com TEL: 0910387099 曾文光收

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桌球規則。

比賽制度及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男子組及女子組各取5名為112年全國運動會新竹縣桌球代表隊隊員。
- (二) 比賽採二輪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；第一輪取第1名及第二名為正取一及正取二，第二輪取3名為正取三、正取四及正取五共取5名。
- (三) 參賽選手現場唱名抽籤。

※大會最終得以視報名人數及現場狀況決定賽制。

參賽項目：

- (一) 團體賽：男、女團體賽由選拔賽正取一至正取五為團體賽代表隊員，(團體賽最多可登錄5名隊員)
- (二) 單打賽：男、女單打賽各組最多可派兩組選手參賽，以選拔賽排名優者優先選擇報名為原則或可由桌委會協調出賽選手(必須為選拔賽入選選手)
- (三) 雙打賽：男、女雙打賽及混雙賽各組最多可派兩組選手參賽，以選

拔賽排名優者優先選擇報名為原則或可由桌委會協調出賽選手（必須為選拔賽入選選手）

※參賽項目人選以代表隊成員皆能有一項以上之參賽項目為原則。

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請參賽選手提早 10 分鐘到場報到。8 時 50 分準時現場唱名抽籤；未參加抽籤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二)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- (三)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且不得再出場。

注意事項

- (一) 112 年全國運動會桌球項目資格賽比賽資訊

比賽日期：112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（共 5 日）

比賽地點：台南市立桌球館

(二) 桌球項目資格賽因縣政府及體育會皆無補助，入選代表隊後參加比賽期間的食宿、交通、製作參賽隊服及聘請指導教練等費用需由參賽選手自理及分攤（請參加選拔之選手自行斟酌是否參加）。

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中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選手資格之抗議，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本競賽規程經新竹縣政府核備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縣代表權選拔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
選手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
」

填表人：

連絡電話：